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六年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的規定，特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協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中、罗两国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

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柯 柏 年

安 格 尔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六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订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六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办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货地点和运输办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办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货季度或月度开始前三十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

对方的同意，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運輸办法，双方規定：

(一) 海上運輸：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船艙內交貨；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港口船艙內交貨。理艙費由售方負擔；通風設備和墊板等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 按照合同在船艙內交貨后，一切損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 根据購方的請求，售方必須將發貨港口管理当局的裝載标准通知購方。如果裝貨時間超过裝載标准的時間，售方应付給購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裝貨時間少于規定的裝載标准時間，購方应付給售方快裝費。

(丁) 裝運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數量時，如果是售方过失所引起的，售方应支付空艙運費。

(戊) 售方保證隨貨發送輪船提單副本、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證明書各一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据。在開船后十日內，以航空挂號信郵寄購方或購方指定的運輸机构的下列單据：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證明書副本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据。

(二) 鐵路運輸：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蘇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協定辦理。

2. 从中蘇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運輸和換裝

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 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自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 按照合同在中蘇接壤邊境或羅蘇國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 售方保證除將鐵路運單正本隨貨發送購方外，並應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售方在貨物起運後十日內，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副本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戊) 鐵路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運輸：

(甲) 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羅馬尼亞機場飛機上交貨，運輸手續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 按照合同，在中國或羅馬尼亞機場飛機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 售方除將航空運單正本隨貨空運外，並須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在貨物起運後三日內，售方應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丁) 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 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的發貨單副本一份、輪船提單副本一份，同時送發購方國家

駐售方国家商务参贊。

第五 条

購方或它的代表，可以以書面委托售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業，办理在中罗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有效期間和在协定範圍以內的貨物运输、保險和其他劳务。

經上述运输企業接受委托以后，購方或它的代表可以同上述运输企業簽訂特別托运和轉运合同。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業为購方代办的貨物运输，其运输、劳务費、以不超过国际市場費率为原則，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六 条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铁路运输：即为售方国境車站，在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到达售方边境車站的日期。

(三)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七 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墨头和金額，以电报和航空挂号信通知購方，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吨位和該船預計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六十五天內到达售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天內到达發貨口岸，并又等候三十天吋，自該三十天以后，售方即將貨物委

托倉庫保管，貨物的倉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當輪船到達時，售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艙內交貨。

凡變更輪船到達發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裝載噸數時，購方須在售方準備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之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時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時到達發貨口岸，售方應負擔因此種事項所發生的一切費用。

售方應在開船後七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啓運日期、船名、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和體積）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八條

鐵路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七天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啓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九條

航空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十條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條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十一條

售方應在每一季度開始前三十天，將該季度發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類計劃），提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第十二條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

的一部或全部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提出要求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續，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对上述事故，应审查發生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協商決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对方有权撤銷合同并提出賠償要求。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購方按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每周百分之零点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時間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六，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罰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的百分之八。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標記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辦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和運輸工具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運輸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別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標記：

(一) 貨物墨頭。

(二) 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三) 包件順序号。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 毛重和(或)淨重。

(六) 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圖样、標記或代号，凡屬有毒或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帶色符号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墨頭。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標記，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海运以中、英文或罗、英文書写。鐵路和航空運輸以中、俄文或罗、俄文書写。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装和標記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机关关于貨物包装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協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和品質規格

第十九条

售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国的貨物品質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羅馬尼亞貨物的品質規格，应以羅馬尼亞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羅馬尼亞国家商檢局的品質證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証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証件接收貨物。

第二十一条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購方，并取得購方同意后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后，在四十五天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購方未予拒絕，品質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規格的異議

第二十二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由于包装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单、鉄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發貨单上的数量时，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售方时，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补足数量，售方应如数补足，或征得購方同意按短少数退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

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价或重換。如減价时，售方应将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时，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包裝和標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坏，都应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售方在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变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購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售方交貨之日起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質的異議，应在售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对于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的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和品質，不合乎合同所規定的条件和購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为憑。售方于接到上項購方的異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复。

第二十三条

購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的价款和同交貨有关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按立即付款办法，以卢布

为計算单位，經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

售方發出貨物后应以書面提出立即付款委托書(必須逐項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噸头等)，并附第二六条所述各单据，交由售方国家銀行航寄購方国家銀行，憑此向購方收取貨款。售方国家銀行憑售方立即付款委托書和第二六条所述单据，經审查同合同相符时，应将貨物的价款立即付給售方。

第二十六条

售方向自己国家銀行提供下列单据：

(一)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台头空白背書的全套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鐵路运输：須附有鐵路运单副本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三)航空运输：須附空运运单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二十七条

購方国家銀行接到售方国家銀行(借方)記賬通知書和第二六条內所規定的单据后，購方应在十个營業日內，将發票全部金額付給購方国家銀行。

購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异議拒絕偿付。

如单据的种类、数量和內容或单据上所列的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和噸头經購方檢查同合同規定不符时，購方应在接到单

据两星期內向售方提出异議書，异議書內应注明合同号碼、付款委托書号碼、發票号碼、貨物种类、价格和总值、提出异議的根据和退款金額。售方应在接到异議書后两天內，以电报通知对方表示已經接到异議書，并应于四十五天內答复購方并取得協議，根据該項協議按付款程序立即付款。

如售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时，購方国家銀行即根据購方的异議書由售方国家銀行賬上将款退回。

凡因数量、品質和价格同合同不符而提出的异議，在双方达成協議后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和罰金的支付，以借方和貸方賬单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交貨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有关費用按第二五条、第二六条和第二七条規定办理。收款人应向自方銀行提出立即付款委托書(其中应注明合同編号)和下列单据：

(一) 運費：

輪船提单副本，或鐵路运单副本，或空运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

賬单四份。

(二) 保險費：

保險单或保險証明書。

賬单四份。

(三) 劳务費：

賬单四份。

明細单四份。

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四) 其他同貨物交換有关的費用。

賬单四份。

明細单四份。

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九、仲 裁

第二十九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由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羅馬尼亚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加勒斯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售購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为仲裁长。

十、一般条件

第三十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船艙内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国境鐵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三十一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同有关的杂費、租稅和关稅，由售方支付。

十一、附 則

第三十二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用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中、罗两国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